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余振銘

連絡電話：02-29173282#315

電子信箱：fisher@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00103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pdf  
(1100103497\_1\_11161408863.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乙份，請自110年9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至第66-1條及地質法第3條、第8條以及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6-1條第1項規定「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除依本編第64條至第66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應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故建築基地涉及「地質敏感區」者，應回歸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三、查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

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再查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規定：有關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四、前述說明三第(四)點「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彙整如下：

- (一)5層以上建築物。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4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基礎開挖深度超過5公尺(含雜項工作物)。

- 
- (四)4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建築面積600m<sup>2</sup>以上。
- 五、依據上述法規與解釋函令內容，本局建立「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行為勾選表」（如附件所示），並請設計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卷中檢附該文件。
- 六、申請案件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又屬「土地開發行為」者（A區與B區同為是），則應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若A區或B區僅其中一區勾選為是者，則不需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第66-1條、  
地質法#3、#8、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  
辦理

二、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三、檢核項目：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行為

<b>A、基地條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66-1）</b>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請檢附網站查詢結果之PDF檔列印成果)
<b>B、本案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 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行為，為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 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 (可複選，任一項勾選是，即屬土地開發行為)</b>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 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 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 師辦理及簽證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 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 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不包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書)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5F以上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開挖深度超過5M、 建築面積600 m <sup>2</sup> 以上)

四、檢核結果：本案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A區與B區同為是：應提交)

經檢討本案  應                    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請貴局同意  免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設計建築師：\_\_\_\_\_ (大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